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且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及黎先生訂立 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32,640,000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最多為98,909,989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98%,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4%。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買賣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及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之一
- (3) 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4) 恒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 (5) 恒邦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 (6) 潘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及
- (7) 黎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潘先生、黎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計佔目標公司51%股權。

#### 代價及代價股份

總代價32,64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調整)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最多98,909,989股(可予調整)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33港元。

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按約定比例分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 (i) 於完成日期將配發及發行8%代價股份(即7,912,797股代價股份)(「**首批代 價股份**」);
- (ii) 待滿足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中(a)條後,於目標集團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20個營業日內(「**第二個發行期間**」)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代價股份(即22,749,298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
- (iii) 待滿足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中(b)條後,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20個營業日內(「第三個發行期間」)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代價股份(即22,749,298股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
- (iv) 待滿足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中(c)條後,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20個營業日內(「第四個發行期間」)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代價股份(即22,749,298股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
- (v) 待滿足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中(d)條後,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20個營業日(「第五個發行日期」)內(「第五個發行期間」)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代價股份(即22,749,298股代價股份)(「第五批代價股份」);及
- (vi) 根據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中(e)條所載條件,於第五批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之日將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第六批代價股份」)。

假設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則最多98.909.989股代價股份將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4%。

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 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8.33%;
- (ii) 股份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8.33%;
- (iii) 股份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2.94%;
- (iv) 股份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溢價約6.45%。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每年保證期間基於平均保證溢利(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的約7.72倍隱含平均市盈率;(ii)鑑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債務追討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或保理業務(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追收服務)的公司之市盈率;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 (a) 倘(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 (i) 3,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按約定比例配發 及發行予賣方;或

(ii) 少於3,000,000港元,則按約定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A = B X \frac{C}{D}$$

其中:

「A」指於第二個發行期間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A等於或小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二批代價股份;

[B|指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

「C」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D」指3,000,000港元。

- (b)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 (i) 6,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按約定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
  - (ii) 少於6,000,000港元,則按約定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E = F X \frac{G}{H}$$

其中:

「E」指於第三個發行期間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E等於或小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三批代價股份;

「F」指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

「G」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H」指6,000,000港元。

- (c)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 (i) 8,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四批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按約定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
  - (ii) 少於8,000,000港元,則按約定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第四批代價股份數目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J = K X \frac{L}{M}$$

其中:

「J」指於第四個發行期間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四批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J等於或小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四批代價股份;

「K | 指第四批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

「L」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M」指8,000,000港元。

- (d)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 (iii) 12,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五批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按約定比例配 發及發行予賣方;或
  - (iv) 少於12,000,000港元,則按約定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第五批代價股份數目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P = Q X \frac{R}{S}$$

其中:

「P」指於第五個發行期間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五批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P等於或小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五批代價股份;

「O」指第五批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

「R」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S」指12,000,000港元。

(e) 倘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視情況而定)予賣方的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三批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五批代價股份的數目已根據上 述(a)、(b)、(c)及/或(d)條(視情況而定)進行調整,基於目標公司於保證期 間內所達致的實際純利總額,於第五個發行日期按約定比例向賣方配發及 發行的第六批代價股份將計算如下:

$$N = (\frac{T}{U}) X (B + F + K + Q) - (A + E + J + P)$$

其中:

「N」指將於第五個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第六批代價股份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N等於或少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六批代價股份;

「T」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U」指29,000,000港元,惟:

(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總計可收取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98,909,989 股;及

$$(\frac{T}{U}) X (B + F + K + Q)$$

應等於或少於90,997,192股(即98,909,989股的約92%)。倘多於90,997,192股,就計算賣方總計有權收取的第六批代價股份數目的上述公式而言其將視為90,997,192股。

倘將向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涉及零碎股份,則將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會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

就上文(a)至(e)條而言,賣方與買方須共同促使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即十二月三十一日)後70個營業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如(a)、(b)、(c)或(d)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經核數師審核並交付予買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第五批代價股份及第六批代價股份須待交付目標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予買方並令買方滿意後,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屬完整及不存在一切產權負擔;
- (ii) 於完成時所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潘先生及/或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的條文;
- (iii) 賣方已協助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且有關盡職審 查的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iv)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安華理達協議的妥為簽立、有效性、約束力及 可執行性(以買方信納的方式)正式出具並向買方發出法律意見;
- (v)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香港、中國、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或任何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特許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於完成時或之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股東已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 (vii)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
- (viii)於完成日期前10個營業日內,賣方針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訴訟及清盤調查並無披露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訴訟或清盤呈請。

上述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惟條件(v)及(vi)不可由任何人士豁免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條件(ii)須於完成時獲達成外)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除非買賣協議訂約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否則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須停止及終結,惟先前違反之任何條款除外。

#### 於完成前分派中期股息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認並同意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且中期股息應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分派予賣方。賣方進一步同意以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形式保留各自部分的應付賣方的中期股息,該部分不少於1百萬港元及不多於5百萬港元。倘應付賣方的中期股息少於1百萬港元,則賣方B須於分派中期股息當日進一步墊付股東貸款補足有關短缺額,以確保完成後買方提供股東貸款之前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現金用於業務經營。

#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於完成日期作實。

# 股東貸款協議

買方與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將墊付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年利率為5%,可按每股8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目標公司新股份。股東貸款自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首次提取日期(「**還款日**」)後最多三年可供提取,前提為首次提取應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進行。利息應自各提取日起累積,且應於各提取日後每三個月償還一次,直至相應結餘付清。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其應每季度支付的應計利息)須於還款日或之前償還,並轉賬至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不競爭及安華理達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安華理達分別由潘先生及黎先生擁有25%及25%權益,餘下權益由兩名其他獨立合作夥伴平分持有。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在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的過程中,安華理達亦提供若干相關服務,如通過非訴訟方式進行債務糾紛調解及收債服務、開展盡職調查及信用調查、KYC服務及利用大數據提供風險控制服務(「債務追討業務」),性質與安華(廣州)提供的若干服務類似。根據買賣協議,潘先生及黎先生(作為買賣協議的契諾承諾人)分別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除安華理達協議項下的安排(詳情見下文)外,其各自不會,且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i)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ii)就債務追討業務自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客戶;及(ii)使用目標集團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取得買方的書面同意。

考慮到落實潘先生及黎先生承諾的不競爭責任,安華理達協議應於完成後簽立, 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承諾函,(1)目標集團的現有或新客戶(包括安華理達推介的共同客戶)(「目標集團客戶」)要求的債務追討業務項下的服務(不包括其中要求的相關法律服務(如有))自承諾函日期起須由目標集團直接處理,惟下文(3)所述的情況除外;(2)安華理達自承諾函日期起不得就招攬與目標公司及/或安華(廣州)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聯繫目標公司及安華(廣州)的客戶(共同客戶除外)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3)安華理達不得再從事債務追討業務,且不得就從事債務追討業務招攬新客戶,如招攬則應向目標公司推介及介紹有關新客戶,以就提供債務追討業務項下的服務條文與之簽署委聘函,或倘安華理達應目標集團客戶要求而充當有關客戶委聘函的簽署方,則須在目標公司及安華(廣州)的監督下進行。安華理達應指派安華(廣州)為有關收債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由此產生的服務費應根據主合作協議的條款透過安華理達支付予安華(廣州)。

## 股東協議

買方、賣方B、賣方C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管理及業務經營。股東協議的擬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目標公司應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安華理達」名義開展債務追討業務;
- (ii) 管理層應負責目標公司的日常運營,而董事會則負責目標公司的總體管理、 制定目標公司的總體政策及目標,且應在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有 重大事宜上擁有決策權;
- (iii) 買方應盡最大努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目標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業務擴展。為免生疑問,該款項不包括買方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將予授出之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iv)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不超過四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有權委任或罷免兩名董事,而賣方B及賣方C共同有權委任或罷免兩名董事;
- (v)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擁有一票表 決權,而買方所委任兩名董事中的一名擁有額外表決權;
- (vi) 賣方B應於股東協議日期獲董事會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vii) 買方應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及在發出事先通知後,指派適當的人員了解及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營運狀況;及
- (viii)如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銷售股東」)建議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目標公司的各其他股東應(a)具有自銷售股東收購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b)具有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有股份的隨售權。而倘銷售股東身為買方而其他股東未按(a)所述行使優先購買權,買方應具有領售權,可要求目標公司的各其他股東按提供予買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份。

##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為一名個人投資者,而賣方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賣方C及賣方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分別由潘先生、黎先生及賣方B最終擁有50%、35%及15%權益;賣方C由林達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賣方D分別由王先生及林先生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即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服務;及(ii)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35%、33%、23%及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持有安華(廣州)、立濤及安華(新加坡)各自的全部股權。

安華(廣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徵信調查及分析服務,在中國廣州、北京、上海、成都、杭州、廈門、青島、南京及重慶設有分支機構。立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暫無營業有限公司。安華(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債務追討服務。目標集團及安華理達等其他聯屬公司一直以「安華理達」的名義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通過提供法律及債務追討服務,專注於解決客戶的應收款項及不良貸款問題。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 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4,434 (1,598)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4,414 (1,6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8.7百萬 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目標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最高5百萬港元,並於完成日期前根據賣方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的股權分派予賣方。假設中期股息5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前宣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約13.7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 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代價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 構載列如下:

			緊隨悉數配發及		緊隨悉數配發及	
股東	於本公吿日期		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黄逸怡女士、黄悦怡女士及						
彼等聯繫人 ( <i>附註1)</i>	202,543,525	49.10	202,543,525	48.18	202,543,525	45.70
趙先生 (附註2)	84,752,255	20.55	84,752,255	20.16	84,752,255	19.12
賣方A	_	_	5,430,352	1.29	21,042,616	4.75
賣方B	_	_	403,397	0.10	1,563,165	0.35
賣方C	_	_	682,672	0.16	2,645,356	0.60
賣方D	-	_	1,396,376	0.33	5,410,958	1.22
其他公眾股東	125,213,220	30.35	125,213,220	29.78	125,213,220	28.26
總計	412,509,000	100.00	420,421,797	100.00	443,171,095	100.00

	緊隨悉數配發及 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悉數配發及 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悉數配發及 發行第五批代價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黄逸怡女士、黄悦怡女士及						
彼等聯繫人 ( <i>附註1)</i>	202,543,525	43.47	202,543,525	41.45	202,543,525	39.60
趙先生 <i>(附註2)</i>	84,752,255	18.19	84,752,255	17.34	84,752,255	16.57
賣方A	36,654,880	7.87	52,267,144	10.70	67,879,408	13.27
賣方B	2,722,933	0.58	3,882,701	0.79	5,042,469	0.99
賣方C	4,608,040	0.99	6,570,724	1.34	8,533,408	1.67
賣方D	9,425,540	2.02	13,440,122	2.75	17,454,704	3.41
其他公眾股東	125,213,220	26.88	125,213,220	25.63	125,213,220	24.49
總計	465,920,393	100.00	488,669,691	100.00	511,418,989	100.00

#### 附註:

- 1. 於202,543,525股股份中,(i) 10,127,176股及10,107,066股股份分別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持有,而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一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一家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持有;及(ii) 143,805,903股股份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Perfect Honour Limited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榜的30.99%及26.06%股份分別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the Allied Luc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Allied Goldin Investment Limited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擁有的公司,而Allied Goldin Investment Limited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ceyork Trust全資擁有)持有,而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為the 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及(iii) 38,503,380股股份由Solomon Glory Limited (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2. 84,752,255股股份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擁有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買賣協議,任何因此而未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方式取代。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包括售後租回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收債業務,該業務連同本集團現有的融資租賃業務屬於 同一領域(即金融服務行業)下的業務分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達 人民幣134,800億元、人民幣143,400億元及人民幣174,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為13.6%。然而,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後合併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督管 理總局)及中國商務部的官方調研,每年違約經濟合約比率約為30%,意味著截 至二零一九年的應收逾期賬款約為人民幣52.200億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 零二零年六月發佈的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二零年六月-第310期),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本地貸款總額分別達到約250,950億港元、268,960億港元及281,370億港元, 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9%。由此可見,應收款項管理及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債務 追討服務存在可擴展需求。參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 [二零二零年中國不良貸款市場],在中國通過訴訟及執法程序收回不良貸款平 均耗時12至30個月,有關期限超過投資者的估計。目標集團通過糾紛調解所提供 的債務追討服務,可作為投資者收債市場的替代方案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 由於逾期/違約付款構成本集團目前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固有風險的一部分, 故專門從事債務追討行動的目標集團收購事項預期將會擴大本集團業務。鑒於 (i)潛在收債服務尤其是有關商業應收賬款的需求;(ii)「安華理達 | 的良好聲譽及 目標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地域覆蓋範圍(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主要收益貢獻因素),以及其管理團隊(由在過往數年積累豐富經驗的專 家組成) 所建立的客戶基礎; 及(iii) 目標集團的表現不斷改善, 本公司相信, 收購 事項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改善其現金流量,從而提高股東的整體價 值。

訂立承諾函及主合作協議將使目標集團能夠從安華理達需要收債服務的若干客戶獲得獨家地位。除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以外,預期此舉亦將使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於完成後取得股東貸款後,目標集團計劃通過增聘員工提升其一站式收債服務及/或在台灣及吉隆坡設立新的地區辦事處而擴展其業務。加上目標集團不斷努力擴大客戶組合並使其多元化,以及擴展債務追討服務業內之機會,預計目標集團將於未來年度擴闊收入基礎。

考慮到除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於完成後將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外,收購事項不會涉及有關代價的任何重大現金支出,從而使本集團於考慮其現金狀況時具備財務靈活性。同時,透過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委聘賣方(包括賣方B及實益全資擁有賣方C的林達昌先生,彼等已經並將繼續主要從事目標集團的業務)擔任本集團的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以於完成後合作及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故本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付款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約定比例」 指 有關各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之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即(i)賣方A約佔68.63%;(ii)賣方B約佔5.10%; (iii)賣方C約佔8.62%;及(iv)賣方D約佔17.65%

「安華理達 |

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上海 分所、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及廣東安華 理達律師事務所武漢分所之統稱,由潘先生及黎先生 分別擁有25%及25%權益,為賣方A的主要股東

「安華理達協議」

指 主合作協議及承諾函之統稱

指

「安華(廣州)」

指 安華理達企業管理諮詢(廣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華(新加坡)」

指 Alpha & Leader Risk and Asset (Singapore) Pte. Ltd.,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其應當為由買方提名並由目標公司委任的具有國際聲譽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 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 豁免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 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32,64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98,909,989股代價股份,以作為代價之付款 指 本公告「不競爭及安華理達協議」一節所述安華理達提供的債務追討相關服務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統稱

「保證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

「承諾函」 指於完成後將就目標公司、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有關

債務追討業務的業務安排簽立的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

定的其他日期

「主合作協議」 指 安華理達及安華(廣州)於完成後將就安華理達及安

華(廣州)有關債務追討業務的業務安排訂立的主合

作協議

「林達昌先生」 指 林達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全資擁有賣方C

黎建輝先生,為買賣協議的契諾承諾人 「黎先生」 指 「林先生」 指 林飛先生,為持有賣方D30%實益權益的個人 「潘先生」 指 潘衞思先生,為賣方擔保人及買賣協議的契諾承諾人 王強先生,為持有賣方D70%實益權益的個人 [王先生] 指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共約20.55%股權 黄悦怡女士,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本 「黄悦怡女士」 指 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共約49.10%股權 「黄逸怡女士」 指 黄逸怡女士,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本 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共約49.10%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中國し 指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即買賣協議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收購的目標公司408,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的51%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買方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墊付之 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東貸款 買方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 指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 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目標公司」 指 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彼 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33%、23%及9%權 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持有目標公司 「賣方A」 指 35%股權的賣方之一 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即持有目標公司33%股權 「賣方B」 指 及賣方A15%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C」 指 恒藝投資有限公司,即持有目標公司23%股權的賣方 之一 「賣方D」 指 恒邦管理有限公司,即持有目標公司9%股權的賣方之 「賣方」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乃買賣協議的 指 賣方

「立濤」 指 立濤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悦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 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